

報公府統總

價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茲依貿易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制定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鼓勵儲蓄，吸收游資，穩定金價，中後算發行公債，定名爲

角元元加男

第三條 本公債十足發行，其發售價格按照中央銀行每日標示牌價折算黃金價格，兩期發行，每期發行半數。

，以金圓券繳賄。

第四條 本公司債在各地市場公開銷售，并得由中外銀行組織銀團承銷。
第五條 本公司債付本息，依照票面付給黃金。

第六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月息四厘，自發行日起算，息隨本付，惟應金總數不滿

五市錢者，按照舊例中領這本期方開始支付日之中與銀行領牌便折付金圓券。

第七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兩年，自發行日起每月抽籤還本一次，並對中錢債主定期付息。

票書付息金，每季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司償本息基金，半數由政府令中央銀行在庫有資金項下撥存，半數由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撥款贍足，於每期發行日至數撥交本公司基金保管。

第九條 本公司特設金保監督委員會，由政府指派代表三人，並選聘中外金融商界
大老倌八人組成之。大老倌或見另列三乙。

基金保管委員會對於本公債基金之保管處理應負全責，在本公債未償清
付去六月期滿之，其結果如何？定之。

第十條 本公司償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其保管權項不得變更。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分爲黃金五市錢、一市兩、五市兩、十市兩、五十市兩五種，均無記名式，不得掛失。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得自由賣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本公司得作爲代辦，並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司有僞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八年正月十一日第一期債票還未付息表

三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市兩
一
市兩
一
市兩
一
市兩
一
市兩
一
市兩

局五第府統總：韓福
室報公局第五府第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第五唐府第統總：關印

號 紫 零 貳 第
(張一報公號本)
經華中郵政登記認爲第三號新報新聞紙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代電，呈送該省聞喜縣縣長杜培楓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並准入祀等情。查該員於三十六年四月，匪陷聞喜，被俘不屈，慘遭殺害，忠貞足式，應予明令褒揚，並准入祀原籍忠烈祠，用彰忠懿。此令。

憲政院呈，爲行政院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崇德縣田賦糧
賦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讀

請任命胡鳴龍爲浙江溫嶺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陸俊人呈懇辭
職食管理處副處長胡鳴龍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

，張度珂爲湖南省
行政院呈，請
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
此令。

任命高瀾爲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
任命劉國賢爲湖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
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正 蔣 緯 統 緯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請將錢學濬一員以浙江鄞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有爲爲四川出賦糧食管理處監督道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裕、陳保鼎為內政部警察總署科長，隨松退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徵綱為內政部第一警察總隊大隊長。應照

行政院呈，請任命耿嘉發爲駐法大使館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予故莞邑，清任余丙薦爲材政部科員。順招錄。比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侃爲農林部菸產改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統計處科長浦應鑑另有任用，請免其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恕為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會計主任。應照

敬。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文。印信。日期。

行政部呈，請添購庫食，備運處武漢圖書館，借運處神策夏樹棠爲第二倉庫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龍雪為江蘇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龍謨一員以江蘇吳縣田賦稅金科副處長試

用。應照准。此令。

○應照者○此令。

行政院呈，爲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和江不滿意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德川爲浙江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

察。應駁准。此令。
行政院呈 請將虞國聰一員以浙江慈谿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

長試用，王璞一員以浙江松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金丹一員以浙江鎮海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比令。

行政院呈，請派鮑斯檣理浙江瑞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

行政院呈，請將段啓雋一員以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何世基一員以督道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德鑄一員以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河南省水利局技正李樹勳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鑫振爲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宋久馨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隆山一員以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政府祕書處編譯室主任寇夢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曹恭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志鑑爲甘肅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衣爲甘肅民勤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天一爲甘肅民勤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天一爲甘肅民勤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岑滌羣爲廣東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廣東省農林處技正謝侃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張佳玖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光寶爲廣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雷譽榮爲廣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任督導員，龐孔文署廣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任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有華爲廣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紹文爲新疆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雷譽榮爲廣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希周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司學浩爲青島市政府督察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天津市市政府教育督學張傳珍呈懇辭職，請

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郝遇桂爲天津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考試院呈，爲四川省社會處人事室主任胡康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訓令 統二字第二號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卅七）憲院參字第八九四號

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江蘇無錫九福麵粉廠代表人劉金記爲請求發還工廠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因決書到院

，除指令外，理合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

，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符檢附原判決

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

王化慶

呈，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公府統總

第貳零柒
光緒部份之股本，業據其自認，係代日人西村出面，已屬徹產，而在
福記洋行帳冊中，又悉楊蘭階與顧寶山兩人均為該洋行營業雜口
時，有資金往來，另據密報，楊係代表日人高本，顧係代表日人水
野，是楊顧二人之股本並非敵產無疑，據是以觀，九鷗齋粉鑑之為
敵資開設實與敵合作，事實已甚明顯，應予全部沒收無異。特此
批示在案，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決定駁回後，又提起行政
告訴訟到完，茲將原被告訴意旨錄故如次。

明定非中華民國屬之人民不得參加，是非但未與敵合作抑且猶將
門外，今竟以陳迺光一紙自白，強謂本廠與敵合作，何能折服人心
，且陳迺光之股份早於三十四年三月間合法轉讓於劉金記，縱聽謠言
迺光係代表日股鴻寶，其出讓期記日期，既在敵接變後次埠宣佈
之前，亦不會於達藍處理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內，鑒之司無訛辭釋不
在沒收之列，請求撤銷原決定，將被封之九福麵粉廠發還原告管委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一）本案九福廠根據日商福記洋行帳簿所載，迭有九福及九福錢莊之專戶，縱使九福之名義概屬九福錢莊，而非九福麵粉廠，但九福錢莊亦為劉氏兄弟所經營，可證劉氏兄弟與專辦敵日軍糧之福記洋行聯絡相當密切，該案內日人西村水野萬本為福記洋行重要職員，其本身王務為代辦處理，既勾結劉

行文

股權，雖在本案辦竣之後，曾由劉金記件同來會，意圖覈察，但以有串通宿構之嫌，遂亦不予以詳訊，僅囑其如有異議可書面請求，嗣後即迄無表示，可證其情虛，至陳楊顧三人記帳之列為一組，尤可為有力佐證，固不難證辯，（三）陳迺光認股即使屬實，但劉金記兄弟四人與敵人僉作已~~有~~輪船事實可資證明，該經理發沒前有餘款，矧所有讓股情形，在劉金記所呈九福廠帳冊傳票及日記帳等毫無記載，且所呈傳票多有缺冊，其分發紅利在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此期傳票獨付闕如，足證其有不能告人之隱，故所稱陳迺光名下股份已出讓一節，殊無足採，原告與福記洋行日人關係異常密切，福記洋行日人在該廠股份由國人出面參加，無非另有隱情，絕非由於原告不願與日人合作，或不知陳楊顧名下股份係日人所有之故，是其與陳楊顧三人合股，即屬與日人合作，應請駁回原告之訴，維持

氏兄弟設立福新公司專司代收糧食，復進而再成立麵粉工廠，企圖謀利，自辦自產之專利事業，自不得不隱匿姓名由華人代表，以免敷衍，忽陳迺光已自供承認係日人西村出面，楊蘭階已有帳冊證明爲福記洋行之埠埠代表，顧寶山與福記洋行有業務關係之人，亦見之於劉金記三十六年四月九日劉金記本人之口供筆錄，且該記洋行帳冊上，有顧寶記之雜口戶，是陳迺光楊蘭階顧寶山三人爲該代表出面，已可斷言，原告所稱與陳迺光因讓股積仇一節，查劉金記所呈惟一憑證爲股東分類帳一冊，該冊所記劉金記弟兄四人及楊蘭階三人，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換發股款收據時，各人之股數，核與九福廠盈餘分配表官紅利先發半數表等所載各項相符，可知出部份之股數爲可靠，迨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後，該七人股數之記載，均有更動，尤以陳迺光楊蘭階等出讓爲可注意，經傳詢陳迺光，謂其是時並無代理人入席，故以後是否出讓概不知情，且此據份之股數爲可靠，均分則謬，據長榮局及席中總長，頗有於勝利公司發放股權避免因劉仁義逆產案而被沒收之跡象，故該項股數分類帳底，可靠，陳迺光讓股一節更不成立，（二）密告人呈有九福廠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盈餘分配表、股東官紅利表、董事長及董事會、監督勞表、盈餘分配明細表、股東官紅利先發半數表，經將此類件與劉金記向本處面呈之九福廠支付傳票存根及日記帳相核對，其簽章（總經理劉仁義及記載情形完全相同，但先發半數表上有「本公司」圖章甚不可靠，似爲密告人所添造，至劉金記呈案證件內，署有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股東官紅利酬勞先發半數表一份，與密告人所呈之日期相同，但內容不甚相符，紙張印刷亦較生新，總經理已改爲劉金記，其陳迺光紅利劉仁義葛紅利及劉氏兄弟官紅利等數目，與劉金記，其陳迺光二人若有股份，何以始終不取正式具呈申請辦理發還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分爲有理由，一部分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